

沙彌律儀要略節錄

淨空老法師節選

卷上

一、凡夫從無始來，為無明所覆真性，起諸妄想，攀緣塵境，情染世間五欲。以身口意，造諸過失，墮落三途，輪迴六趣，無有出期。

二、沙彌始心出家，稟受十戒，勤修策勵，斷除煩惱惑習，而求證涅槃_{三昧}之妙果。

三、戒是禁戒，律即法律。防非止惡曰戒，處斷輕重、開遮持犯曰律。

四、十戒實為出世之階梯，涅槃之由戶。

五、眾生病即不一，法藥施有多方。

六、律制比丘，五夏已前，專精律部。若違持犯，辦比丘事，然後乃學習經論。今越次而學，行既失序，入道無由。

七、輕戒，全是自輕；毀律，還成自毀。妄情

易習，至道難聞。拔俗超群，萬中無一。

八、愚無慧目，不鑒是非。狂妄邪見，不循位次。

九、《佛藏經》云：「不先學小乘，後學大乘者，非佛弟子。」

十、戒是越苦海之浮囊^{三ノ}，莊嚴法身之瓔珞^{一ノ}，故須謹慎，勿使毫釐有所虧犯也。

十一、曇^{トク}一律師云：「三世佛法，戒為根本。」

本之不修，道遠乎哉？」

十二、易云：「聖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。」此是世間聖人。

十三、出世間聖人，則不聞其聲，知九界情。通諦理，暢眾機。與法界合其德，與二智合其明，與四機合其節，與眾聖合其冥顯。

十四、律云：「當念所生，及師友恩，精進行

道，欲度父母。」

十五、蜎飛蠕動，微細昆蟲，俱稟色心，同一覺源。欣生怖死，痛癢苦樂，與人無異。既同覺源，即是未來諸佛。

十六、六根六識，相續而生，名之曰命；此相續斷，名之曰死。

十七、三業之中，心為主宰；結罪輕重，心境不同。

十八、經云：「無得焚燒山林，傷害眾生；就決湖池，堰塞派瀆，殘害水性。」

十九、慈悲之道，是菩薩利生之大道。慈能與樂，悲能拔苦。

二十、經云：「施恩濟乏，使其得安，若見殺者，當起慈心。」

二一、一切眾生於財、法二種，多所饑乏。見眾生起於慳貪、破戒、瞋恚、懈惰、散亂、愚癡之

障。為說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而濟度之。以財施能令身安，法施能令心安。

二二、偈云：「悲心施一人，功德如大地。為

己施一切，得報如芥子^{ハセ}。救一厄難人，勝餘一切施

。」

二三、見他人殺生，當生慈心，愍彼行殺者，

罪墮三途；其被殺者，苦痛無地。怨業既結於今生

，酬報則當來不已。願得菩提，度令解脫。

二四、殺生之罪，苦報無量，窮劫受殃，誠可
愍傷。

二五、佛言殺生有十罪：(1)心常懷毒，世世不
絕。(2)眾生憎惡^刈，眼不喜見。(3)常懷惡念，思惟惡
事。(4)眾生畏之，如見蛇虎。(5)睡時心怖，寤亦不
安。(6)常有惡夢。(7)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。(8)種短
命業因緣。(9)身壞命終，墮於地獄。(10)若出為人，
常當短命。

二六、金銀重物，以至一鍼出与一草，不得不與而取。

二七、華聚菩薩云：「五逆四重，我亦能救；盜僧物者，我不能救。」

二八、常住物，乃至冒渡等，凡有所私，悉名偷盜，罪不可悔。

二九、古云：「人非善不交，物非義不取，非財害己，惡語傷人。」世儒尚然，況釋子視金玉如

瓦礫者乎。

三十、經云：佛夙生作貧人時曰：「吾寧守道，貧賤而死，不為無道，富貴而生。」

三一、經云：佛告比丘：「若人偷盜他物，命終生地獄中，猛火燒身，烱銅灌口，鑊湯爐炭，刀山劍樹，塘火糞尿，磨磨碓舂，受種種酸楚苦痛，不可稱計。地獄罪畢，生畜生中，以償他力。」

三二、菩薩持重戒及輕戒，敬重堅固，等無差

別。

三三、經云：「若諸世界，六道眾生，其心不婬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婬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。必使婬機身心俱斷，斷性亦無，於佛菩提，斯可希冀。」

三四、經云：「雖婬泆而生，不如貞潔而死。」

三五、言行雖善，而無實心，終非聖人之徒也。

。三六、艷曲情詞，皆能引導人之愛欲，增長人之悲哀，惑人心聽，改人常性，喪人正念，蕩人心志。

三七、口出粗惡不善之言，罵辱毀謗於他，瞋火一起，衝口燒心，傷害前人，痛逾刀割，實乖菩薩之慈念，有違出家之善心。

三八、《成實論》云：「善心教化，雖為別離

，亦不得罪。若以惡心令他鬥亂，即是兩舌，得罪最深，墮三惡道中，世世得敝惡破壞眷屬，以今離間破壞他故也。」

三九、佛告阿難：「人生世間，禍從口出，當護於口，甚於猛火。猛火熾然，燒世間財；惡口熾然，燒七聖財。」

四十、孔子曰：「匿人之善，所謂蔽賢。揚人之惡，斯為小人。」太公曰：「欲量他人，先須自

量。傷人之語，還是自傷。含血噴人，先污自口。

┌

四一、《未曾有經》云：「妄語有二：一重，

二輕。為供養故，外現精進，內行邪濁，向人妄說得禪境界，或言見佛，見龍鬼等，名大妄語，墮阿鼻獄。復有妄語，能令殺人，破壞人家，或違失期契，令他瞋恨，名下妄語，墮小地獄。其餘戲笑，及諸理匿禁事，有言無，無言有，不犯。」

四二、餘妄語。為救他急難。方便權巧，慈悲利濟者，不犯。

四三、司馬溫公，為人孝友忠信，恭儉正直。自少至老，語未嘗妄。故其嘗言：「誠之道固難入，然當自不妄語始。」

四四、經載沙彌，輕笑一老比丘讀經，聲如狗吠^ㄟ。而老比丘者，是阿羅漢，因教沙彌急懺，僅免地獄，猶墮狗身。惡言一句，為害至此。

四五、經云：「夫士處世，斧在口中，所以斬身，由其惡言。應毀反譽，應譽反毀，自受其殃，終無有樂。」

四六、《地持論》云：「妄語之罪，能令眾生墮三惡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多被誹謗，二者為人所誑。」

四七、佛言：「若依我為師者，不得飲酒，亦不與他飲。不貯畜。有重病者，醫教以酒為藥，乃

暫權開聽，非謂長途服食。若無病托病，輕病托重，俱犯。」

四八、昔有優婆塞，因破酒戒，遂併餘戒俱破。三十六失，一飲備焉，過非小矣。

四九、經云：「酒為放逸根，不飲閉惡道。寧捨百千身，不毀犯教法。寧使身乾枯，終不飲此酒。假使毀戒罪，壽命滿百年，不如護禁戒，即時身磨滅。」

五十、經云：「不服東方絲綿絹帛^{クニ}，及此土靴履裘毳^{クニ}、乳酪醍醐^{クニ}，如是比丘，於世真脫，酬償宿債，不遊三界。」

五一、息馳求心，斷憍恣念^{クニ}，而進修道業，如經所說：「重德不重物」也。

五二、今時禪講，自謂大乘，不拘事相，綾羅鬥美，紫碧爭鮮，肆恣貪情，皆違聖教。豈不聞衡岳、天台、永嘉、荊溪。良由深解大乘，方乃專崇

苦行。請觀祖德，勿染邪風。稟教修身，真佛子矣。

。

五三、古有高僧，三十年著一力无納鞋，況凡輩乎？

？

五四、如經所說，麝花尚被神責有點，況身塗著污德。

五五、古有仙人，因聽女歌，音聲微妙，遽失神足。觀聽之害如是，況自作乎？

五六、經云：「若使人作樂，擊鼓吹角貝，簫笛琴箏篪^{フエ}，琵琶^{フタ}鐃銅鈸^{カネ}，如是眾妙音，盡持以供佛。或以歡喜心，歌唄頌佛德，乃至一小音，皆以成佛道。」經謂「使人作」，顯非沙門自為也；「盡持以供養」，明非自娛也。

五七、應院作人間法事道場，猶可為之。今為生死捨俗出家，豈宜不修正務，而求工技樂。

五八、有智之人，觀聲生滅，前後不俱，無相

及者。作如是知，則不染著。若斯人者，諸天音樂尚不能亂，何況人聲？

五九、古人用草為座，宿於樹下；今有床榻，亦既勝矣，何更高廣，縱恣幻軀。

六十、脇尊者，工世一生脇不著席。高峰妙禪師，三年立願不沾床凳；悟達受沈香之座，尚損福而招報。噫，可不戒歟！

六一、禪是佛心，律是佛行；大乘小乘，悉皆

同學。豈有悟佛祖之心，而毀佛祖之行？

六二、戒律久廢，一時難以改正；故古德權開，終圖其復本也。

六三、不可執權迷實，以為常途軌則。依法不依人，方為正見佛子。

六四、經云：佛言：「中後不食有五福：(1)少姪。(2)少睡。(3)得一心。(4)少下風。(5)得身安隱，亦不作病。」

六五、常當觀察此身為生老病死之本，眾苦之源，深自剋責，制其情欲。何以縱彼愛根，自增苦本。

六六、乘戒俱急，如鳥二翼。翱翔霄漢，扶搖萬里，得無快哉。倘一妄生邪解，即落豁達空，撥因果，作在心，殃在身矣。

六七、其時食者，是即福田，是即出家，是即天人良友，是即天人導師。

六八、金銀七寶，皆增長人貪愛之心，故妨廢修行道業。貪為鬼畜之根，愛為生死之本，如來出世，原為斷絕眾生生死根株，故令遠離世利。衣食房舍，既任他施，故置金銀於無用之地。

六九、今人不能俱行乞食，或出遠方，亦未免有金銀之費。必也知違佛制，生大慚愧。念他貧乏，常行布施；不營求、不畜積、不販賣，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，庶幾可耳。

七十、經云：「無得藏積穢寶，人與不受，受則不留，轉濟窮乏。常為人說不貪之德。」但以邪心，有涉貪染，為利賣法，禮佛、讀經、斷食等，所獲贓賄，皆曰邪命物，增長愛根，成有漏業。

七一、佛告諸比丘：「我若不持戒，當墮三惡道中。尚不得為下賤人身，況能成熟眾生，淨佛國土，具一切種智。」